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法叡即樂成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